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企業目標：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香港第200家OK便利店於將軍澳維景灣畔開業，標誌著全新里程碑，集團為此隆重慶祝。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業務架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賬目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7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年報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 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集團監察總監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許志豪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a href="http://www.cr-asia.com">www.cr-asia.com</a>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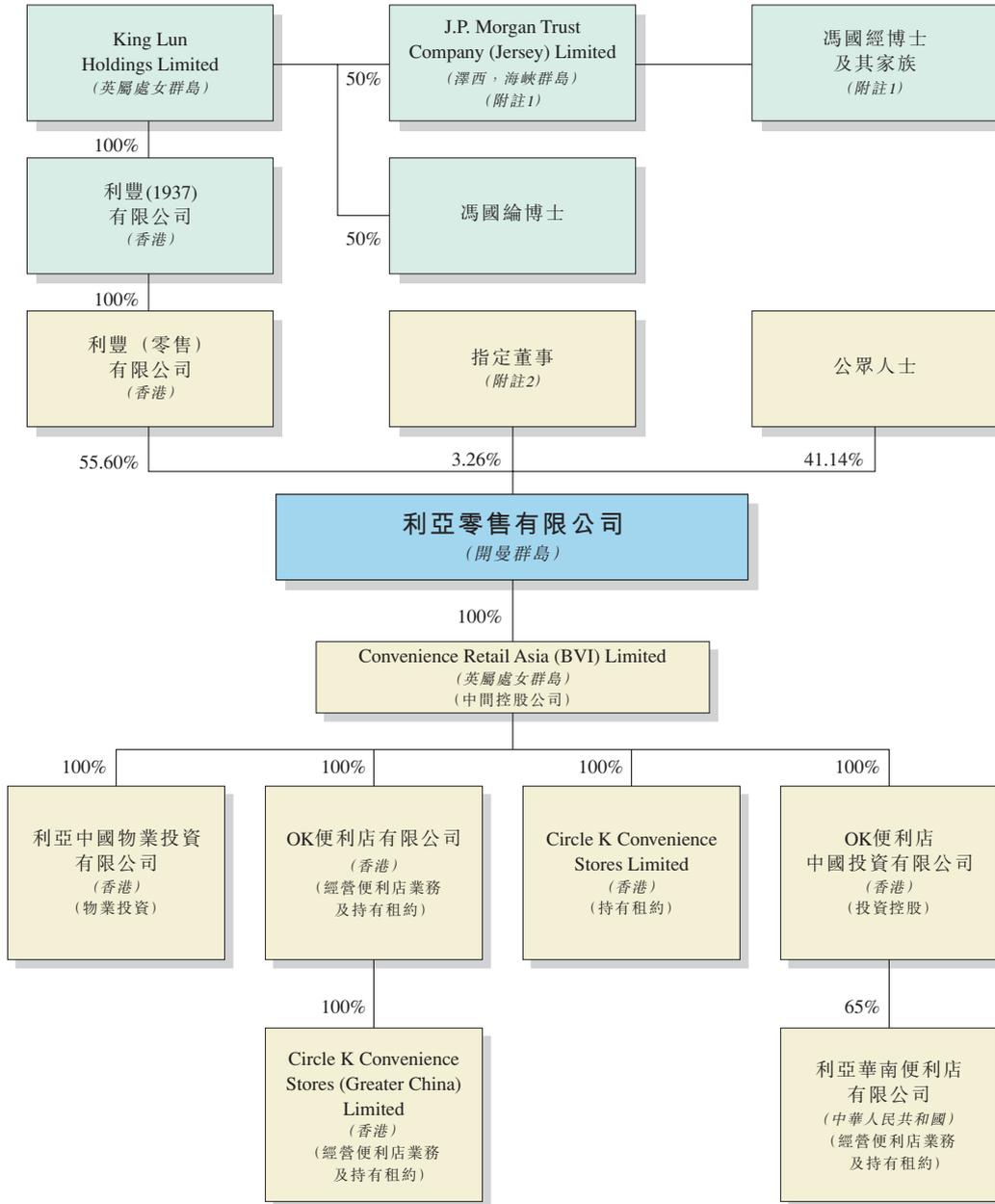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 集團業務架構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
2. 「指定董事」即指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

##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 財務回顧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年度內之銷售額與二零零三年度相比，仍能保持15.2%之理想增長，純利亦上升10.3%。每股基本盈利由9.1港仙上升9.9%至10港仙。

第四季度純利增長放緩至5.4%，原因是本集團加快擴展國內業務步伐，以及香港業務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531,36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顯著反彈並穩步上揚，此從投資者對地產市場信心增強、股市表現暢旺以及消費意欲明顯改善上升可以反映。

##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續)

在二零零四年全年訪港旅客整體上升40.4%以及中國內地旅客上升44.6%帶動下，二零零四年全年零售市場銷售值較去年同期增長10.8%。即使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歷時長達68個月之通縮週期終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結束，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仍屬溫和。

失業率持續下降，總就業人數急升至逾330萬之歷史新高，令失業率降至6.5%，是二零零二年以來之最低水平；勞工市場氣氛持續向好。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2%之顯著實質增長。

上述各項正面經濟指標，印證了本集團於香港之經營環境較過往數年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隨即乘著此有利市場走勢，積極推行多項主要策略。

##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零四年之主要業務策略重點，是要從各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務求將OK便利店奠定為市場上最受歡迎之便利店品牌。該等主要業務策略包括拓展店舖網絡以提供更多方便地點、制定新的優質客戶服務標準，以及給予顧客高效率及稱心滿意之購物體驗。

即使香港之便利店密度持續上升，據本集團參考比較其他已發展市場之便利店密度後保守估計，按每家便利店為6,000人提供服務之基準計算，市場飽和點約為1,200家店舖。故此按照現有800家為香港約680萬人口提供服務之便利店計算，市場仍有增長空間。

本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客戶服務，包括積極培訓前線員工，以及安排神秘顧客定期監察前線服務水準。因此，本集團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五月之神秘顧客計劃報告中，獲評選為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類別冠軍。

##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續)

為表揚本集團採納\*「公平、公正和守法並以僱員為本的人事管理措施」以及緊守「勞資一心、共創雙贏」之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榮獲勞工處頒發良好人事管理獎。

##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強勁反彈後，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繼續轉好並迅速復甦，而消費信心亦維持強勁。

儘管中國政府於下半年度實行宏觀調控令經濟增長降溫，以及全球油價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屢創新高，根據萬事達卡消費者信心指數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四年全年信心指數仍維持於80以上之高水平\*\*。

消費者信心穩企高位正反映於全年消費品零售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13.3%，以及全國生產總值全年增長率高達9.5%，仍然較預期為高\*\*\*。

廣州之零售額增長與全國走勢一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全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錄得13.2%增長。同期，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亦增加13.2%，而消費性開支則增加12.9%。

## 廣州業務回顧

儘管廣州之便利店數目已從二零零四年年初約250家增至二零零四年年終逾300家，本集團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顯示市場競爭加劇並無對店舖營業額構成任何即時威脅。

本集團營業額並未受到即時威脅，原因為本集團之獨特店舖經營模式以及獨家提供之美食服務，令其保持競爭優勢有關。根據市場回應，本集團有理由相信OK便利店無論在每家店舖之每日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方面均普遍優於競爭對手。

\*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組就「良好人事管理獎」所界定評審標準。

\*\* 來源：MasterCard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發表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萬事達卡消費者信心指數」。

\*\*\* 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零四年資料。

## 廣州業務回顧 (續)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從廣州業務所獲得之主要經驗，是務須盡快發展另一套更具彈性的店舖經營模式，以適用於各式各樣規模較小、間格不同以及需要較低投資之舖位。此一另類店舖經營模式將可讓本集團因應不同社區群之需求調整貨品及食品組合。

經修正此項新店舖經營模式後，本集團將會加緊在廣州市內外展開店舖網絡擴展行動，作為覆蓋東莞等珠江三角洲二線城市之全盤計劃的第一步。

除店舖網絡增長外，本集團亦將探討特許經營計劃及業務收購等其他發展策略。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落實詳情後，董事將會公佈有關進展。

## 業務前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零售業正式開放予外國營運商，除實踐了中國政府對世貿組織之承諾外，亦令中國零售市場頓成各國零售商必爭之地。本集團計劃制定全套業務策略，為此新形勢作好準備。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制定及落實未來三年之發展計劃。秉承利豐集團之傳統，管理隊伍力求突破經營制限，定立未來三年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方針。

本集團之三年計劃將會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策略重點；本集團亦決議加快在香港開設新店，務求把握中國內地自遊行旅客數目不斷上升及消費者信心熾熱，帶動零售市道暢旺之勢。

然而，為確保持續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仍將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嚴格控制成本以及調整產品之邊際利潤組合，堅守提高盈利能力及營運質素之基本策略。

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之香港迪士尼樂園可望刺激旅遊業及消費，為區內整體經濟注入額外增長動力。

### 業務前景(續)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會在香港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品牌,以確保OK便利店繼續成為最受歡迎之連鎖便利店、鞏固其首選地位,更重要的是讓中國內地旅客留下良好印象。

本集團期望透過中港兩地之積極擴充計劃,增加店舖數目,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從而令OK便利店成為華南地區市場數一數二之連鎖便利店。

總括而言,本人謹此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管理層及職員致以深切謝意。全憑彼等努力不懈、各盡所能,本集團方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上市以來屢創佳績。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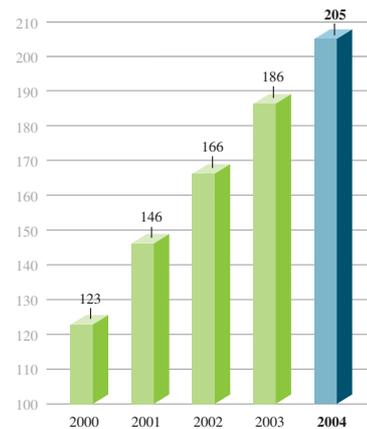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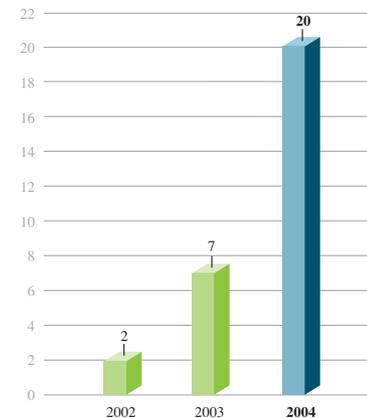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1,757,581,000港元及449,03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15.2%及14%。

營業額增長，乃由於香港及廣州之新店舖數目增加以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香港之店舖數目由186家增加至205家，而於廣州之店舖數目則由7家增加至20家。由於董事相信開設新店舖有助推高營業額及利潤增長，故本集團將繼續其店舖拓展計劃。香港可供比較店舖全年及於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上升4.2%及3.1%，而廣州可供比較店舖全年及於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則分別增長19%及23.3%。本集團積極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及類別管理措施，加上香港經濟改善，帶動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強勁增長。



香港OK便利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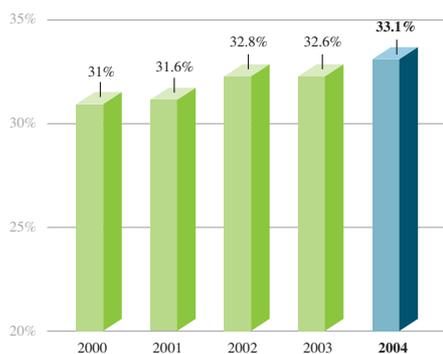


廣州OK便利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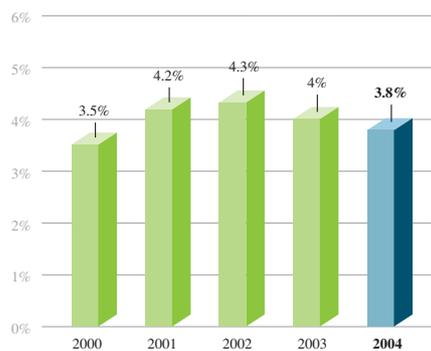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續)

由於訂貨回扣收入、推廣收入增加，以及電話卡及網上遊戲銷量顯著上升，與二零零三年相比較，全年之邊際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佔營業額32.6%微升至33.1%，而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34.2%微升至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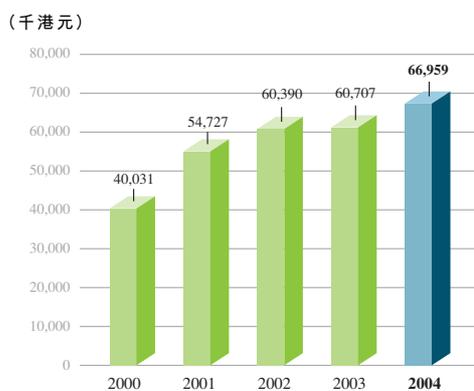
與二零零三年相比較，年內店舖開支由佔營業額23.3%增至24.1%，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24.1%增加至25.1%，主要原因為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以及廣州之店舖網絡急速擴展導致之店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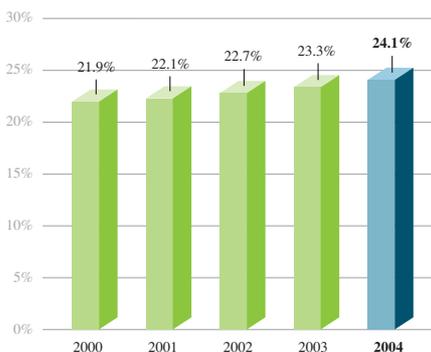
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純利率



純利



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 財務回顧 (續)

與二零零三年相比較，年內分銷開支由佔營業額1.6%增至1.7%，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1.6%增加至1.8%，主要由於增加貨物派送頻率以改善店舖庫存、加上增加冷鮮食品種類以及集中處理派送冷鮮食品而導致冷鮮食品派送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邊際純利由佔營業額4%下降至3.8%，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4.7%下降至4.4%，主要由於上文所闡釋店舖營運開支及分銷開支上升所致。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上升10.3%至66,959,000港元，而第四季度則上升5.4%至19,633,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9.1港仙上升9.9%至10港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531,36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約95,000,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本集團來年之資本開支將全部以內部營運收入撥付。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合營業務，因而承受輕微之人民幣匯兌風險。

##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共開設21家新店舖，結束兩家店舖。本集團於年結時之店舖總數為205家，另已簽訂約7項新租約，惟該等店舖尚未開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加快開設新店舖步伐，目標為於香港開設40家新店舖，力求於年底時達至經營245家店舖。

在OK便利店加強市場滲透率方面最值得注意的發展，是於集體運輸網絡之店舖數目增加。本集團現時在地鐵站設有12家OK便利店，而於九廣鐵路車站則有5家。該等店舖為客戶提供更多方便購物地點，亦有助提升品牌認知度。

OK便利店位於將軍澳維景灣畔之第200家香港分店啟業，是本集團的里程碑。本集團為該店舉行隆重剪綵儀式，並獲各主要供應商及傳媒代表出席。本集團以開幕誌慶為主題的促銷推廣活動獲得供應商大力支持，並深受顧客歡迎。



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右)、行政總裁揚立彬(左)聯同該店經理曾秀妹女士(中)一同主持第200家店舖開幕禮。

##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 OK便利店顧客的直接回應

為取得顧客對服務水平的直接回應，全線200家OK便利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了為期七天之意見調查。完成購物之顧客均獲邀就OK便利店之服務是否較其他便利店「更滿意」投票。

於收回合共714,705票中，96.6%或690,630票對OK便利店所提供服務「更滿意」，僅有3.4%投票「不滿意」。來自顧客的積極回應，實為對OK便利店服務水準投最強而有力的信心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七日期間在全線OK便利店內進行意見調查，從剛購物顧客收回票數中有690,630票對OK便利店之服務「更滿意」。

## 業務回顧－香港（續）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08名僱員，其中1,856名為香港員工，452名為廣州員工。長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9%。

年內，本集團推出目標明確之「培訓及晉升階梯」，共有約1,220名前線員工完成該項培訓。本集團亦開辦飲食服務培訓計劃，提升前線員工對食物衛生之意識。每名僱員之培訓時間增加了72%，而培訓課程之數目則整體增加了三倍。

本集團熱心社區公益，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廣受各界認同。OK便利店有限公司更因此榮獲東華三院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名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之「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亦榮獲「良好人事管理獎」，表揚其於人事管理方面之出眾表現。該獎項由勞工處籌辦，旨在就人事管理此重要範疇推廣、鼓勵及讚揚表現出眾之僱主。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無間斷地推出連串廣告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購買意欲，並建立OK便利店乃提供超值貨品、購物樂趣及創意不絕之主流連鎖便利店品牌形象。整體營業額增幅理想，加上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穩步上升4.2%，足以證明廣告推廣方面之投資已發揮促銷效應。

除每月定期舉行主題推廣活動外，重點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深受OK便利店顧客愛戴之「週末激筍」、成功推出以鮮奶製造之軟雪糕，以及專為推廣軟雪糕產品系列而設之「軟雪糕2-3-4週末推廣」。



二零零四年成功推出以鮮奶製造之「濃捲Cone」軟雪糕，具備潛力成為招牌出品。

##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 市場推廣及宣傳 (續)

本集團於第三季推出創新之「Bid咭」活動，為購買報章雜誌免費獲贈「幸運星」紙巾之推廣活動注入嶄新刺激元素。本集團為此項推廣活動舉行網上拍賣，免費向收集最多「幸運星Bid咭」的競投客戶送出吸引獎品。

為慶祝第200家分店於十一月份開幕，本集團舉辦「OK 200」主題推廣活動，送出大量極為吸引的免費獎品。高中獎率之「擦擦咭」加強了顧客的好感以及刺激營業額，並證實為回饋忠誠顧客之最有效方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與票房大熱電影「功夫」合辦之宣傳活動，於年尾掀起熱潮。該套萬眾期待的周星馳電影所進行的高調宣傳，在傳媒及店舖層面均引起極大迴響，進一步提升OK便利店積極進取及具備市場觸覺之零售品牌形象。



在十二月上映的「功夫」影片掀起熱潮，OK便利店運用明星效應，順勢推出「擦擦咭」，取得極佳宣傳效果。

###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優質類別管理隊伍繼續努力保持主要貨品類別之營業額節節上升：香煙、包裝飲品、即食麵及雪糕等類別之市場佔有率均錄得理想增長，銷售表現遠較市場上其他零售渠道優勝，可見於AC尼爾森市場調查範圍內之主要類別銷售額均錄得良好增長\*。

飲食服務亦為主要增長類別之一，營業額上升逾20%，實有賴本集團致力改良食品系列及推出受歡迎的新款食品，包括味道更佳的熱狗、一“叮”飯全新推出之「名鎮小廚」雙饅客飯系列以及經全面改良之微波爐點心系列。

\* 來源：由AC尼爾森編製OK便利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續)

儘管只有36家OK便利店於店內設有麵包店，經本集團革新出品及改善質素後，新鮮出爐之即焗麵包系列及其他即焗食品銷情向好。有見於正面增長之銷售表現，優質類別管理隊伍考慮於二零零五年於全線OK便利店引入更多麵包店。

報章雜誌仍然為表現最佳的類別之一，佔店舖總營業額比重可觀。現時估計集團所出售報章佔市場總銷售量逾10%，遠超於其所佔報章銷售點之份額。

憑藉類別管理不斷改善，網上遊戲卡、電話卡及八達通增值服務等其他受歡迎出品類別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十分出色之增長。

在二零零五年推出之各項新計劃中，本集團將集中引進多個新概念，例如獨家直接進口貨品、發展中式食品服務，以及按地區修訂貨品組合與貨品陳列。

### 優質顧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貫徹執行多項計劃，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本集團之「服務之最，至善之旅」培訓計劃，旨在進一步培養前線營運隊伍「以客為本」服務文化。

本集團已委任新一代「服務之星」，該等自前線營運隊伍挑選之精英均獲委派新任務，並走訪各分店進行實地指導，作為同袍之榜樣及擔任與管理層溝通的橋樑。



利亞零售行政總裁楊立彬先生從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手上接過勞工處頒發的「2004年良好人事管理獎」。

##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 優質顧客服務 (續)

本集團接踵第二年舉辦之「全面優質文化計劃」已成立八個工作改善小組，專責處理八個改善範疇。於每年舉辦之比賽中，各小組分別作出簡報，並由一名獨立「全面優質文化」專家率領評判團選出組別冠軍。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為確保集團內部客戶「稱心滿意」，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隊伍致力發揮團隊精神，務求精益求精。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隊伍於「全面優質文化工作改善小組比賽」中勇奪「最佳工作改善小組」及「最佳內部溝通大獎」兩項殊榮，是團隊合作無間之佐證。

香港OK便利店分銷中心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銅獎，以表揚本公司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出色表現。分銷中心員工、統籌委員會及人力資源部門均全力以赴，積極參與，乃成功獲獎之關鍵。

本集團於第四季推出自動編印價目標籤計劃，為前線員工提供快捷簡易之轉換價目方式。是項革新有助縮短印刷程序，讓員工能迅速及時調整推廣價格。

## 業務回顧 – 廣州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在廣州共開設了13家店舖，故年結時之店舖總數為20家。

為慶祝本公司於體育東路116-118號財富廣場之自置物業開設旗艦店，本集團進行全線慶祝及推廣活動，廣獲供應商及傳媒機構支持。該店毗鄰地鐵站，座落交通幹線的當眼位置，是吸引鄰近高收入上班族之理想地點。

本集團入市初期開設之首批店舖發展日趨成熟，重覆惠顧之顧客數目穩步上升，加上客戶基礎逐步擴展，使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上升19%。

本集團於住宅屋苑開設店舖之實驗效果理想，營業額超逾原先預期，顯示不少擁有一定中至高收入住戶之屋苑均具有市場潛力，為物色新店舖地點開闢全新路向。

雖然新競爭對手願意支付不合理之高昂租金，導致零售物業市場競爭加劇，令本集團商議租金時面對不少挑戰，本集團於開設新店舖之速度仍存有改善空間，已致力加速步伐。



廣州OK便利店的旗艦店位於體育東路財富廣場商業區之黃金地段。



廣州旗艦店開幕禮的剪綵儀式由香港委派的「服務之星」專程到廣州主持。



行政總裁楊立彬先生(中)與利亞零售合營夥伴代表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益宏先生(右)及利亞零售財務總監李國家先生(左)主持開幕禮。

## 業務回顧－廣州 (續)

### 最新市場情況

「好知味」飲食服務表現仍然出眾，佔店舖總營業額37%以上，而佔邊際利潤之比重更大；其他錄得增長類別包括包裝飲品、糖果零食、香煙及奶類產品。



麵包架上掛上大型繽紛廣告牌推介「好知味」麵包，吸引顧客選購。

成功推行「好學生獎賞計劃」及專為「好知味」麵包系列而設之「每週麵包精選」等推廣活動，不僅令營業額顯著增長，亦有助建立OK便利店之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成為別具特色的獨家促銷優惠活動，令市場上其他連鎖店便利店難以追隨。



成功推出獨家出品「好知味」焗飯，奉送甜品，大受顧客歡迎。



「好學生獎賞計劃」購物儲印花換禮品的獎賞辦法，大受歡迎，吸引不少學生長期光顧。

## 業務回顧 – 廣州 (續)

### 羣雄角逐便利店市場

二零零四年於廣州以連鎖形式經營之便利店數目由年初約250家增至年終300家以上，經營商號與二零零三年相若。「可的」、「快客」及「喜市多」進軍市場初期均採取積極擴充策略，現時已步入檢討業績及業務整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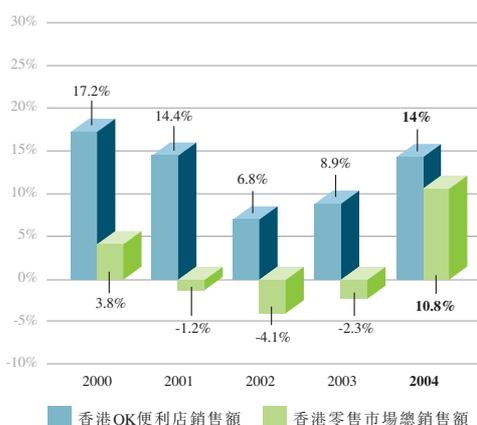
各競爭對手於近期開設之新店大多以高檔店舖格調為主，主力提供食品服務，例如微波爐冷鮮食品，供應魚蛋及其他飽點食品等傳統中式小食。

然而，另一項市場新發展，是政府對零售店舖實施更嚴謹之食品衛生規管，比以往更為嚴格的官方監管，將令到競爭對手之食品服務備受壓力。

由於本集團店舖以提供整潔店舖環境以及保證食品製作過程清潔衛生為營運宗旨，故長遠而言，上述監管政策將會對廣州OK便利店有利。

### 業務前景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指標均呈上升趨勢，於可見未來消費者信心仍將維持樂觀。本集團所面對最大挑戰，是如何於未來三年借助經濟上揚發展業務。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香港OK便利店  
銷售額與香港總銷售額之比較

本集團擬加快進軍珠江三角洲地區二線城市之計劃，並將以東莞作為下一個目標，原因為當地居民之可支配收入較高，而經濟亦發展完善。

儘管廣州各店舖在營運層面已接近收支平衡，未來兩年之整體盈利能力仍可能因積極擴充計劃而受損。儘管如此，隨著經濟規模效益改善，加上資本開支高峰期已過，預期盈利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回復正常增長。

## 業務前景 (續)

OK便利店廣州業務之主要發展策略為測試不同店舖經營模式、開發新市場、完善選址程序、減省每家店舖之資本開支、控制營運開支及改善所提供食品，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

雖然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主要發展策略部分與廣州業務相同，但香港業務將需要於未來三年同時肩負額外策略任務。首先，由於中國內地之自由行遊客將於香港首次接觸OK便利店，香港店舖將扮演向自由行顧客示範優質服務之櫥窗角色。再者，香港方面將透過提供培訓資源及知識分享，支援OK便利店在珠江三角洲擴充業務，協助該區店舖實施最佳營運標準。

未來三年可能阻礙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潛在威脅，將來自政府法例改變、爆發大型疫症或發生任何其他形式之天災，導致任何不可預見之宏觀經濟衰退。管理層將實施各種策略，包括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控制經營成本及度身訂造店舖經營模式，以應付競爭加劇、營運成本上漲及店舖租金上升等潛在營運問題。

本集團相信，要成為最受歡迎之連鎖便利店，提供最優質顧客服務、採納最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及提供最優質食品將為關鍵所在。通過培養以上核心優勢，無論何時均可於競爭劇烈的市場形勢中突圍而出，傲視同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48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零售服務總監，自此一直負責利豐零售集團所涉及業務包括OK便利店及玩具“反”斗城之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負責職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二十多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59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 非執行董事 (續)

###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6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利豐集團多間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及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馮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委員。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57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董事。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此前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彼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 Imede及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 黃玉娜

黃女士，55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3歲，現任chinadotcom corporation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其子公司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主席及地鐵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錢博士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錢博士出任多項公職，現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彼亦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成員。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並擔任匡智會會長，該會為非政府機構，主要幫助一些智障人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英國管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 區文中

區先生，55歲，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59歲，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的公司) 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經營機械工程、資訊科技及投資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 集團監察總監

### 蕭啟鑾

蕭先生，60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該集團監察總監。蕭先生為利豐集團控股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豐集團主要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蕭先生亦為該兩間公司之監察總監。在加入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前，蕭先生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簡永全 – 總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白志堅 – 總經理 – 營運

白先生，46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由於白先生擔任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之部門經理時，表現超卓，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之新增職位。主管業務營運、店舖發展、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職責，並於中央支援服務及全面優質文化計劃上擔任統籌及策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前為Hong Ko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dvisory Board）之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4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 許志豪 – 高級科經理 – 財務及會計

許先生，30歲，擁有在零售業方面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其主要客戶經營業務包括從事零售和批發高級名牌服裝、皮具用品及多種名牌化妝品，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以及經營便利店業務。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便利店。Circle K商標乃獲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特許使用。

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合共8,38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合共25,205,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7。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71,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1,2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2。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連續合約僱員	2,700,000	(1,640,000)	-	1,06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2,650,000	(940,000)	-	1,71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2,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17港元。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A)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	-	-	(16,000)	226,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472,000	-	-	(124,000)	348,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436,000	-	-	(60,000)	2,376,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78,000	-	-	(48,000)	53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48,000	-	-	-	4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378,000	-	(216,000)	-	1,162,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736,000	-	-	(96,000)	640,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152,000	-	(12,000)	(10,000)	13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80,000	-	-	(18,000)	162,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832,000	-	(28,000)	804,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202,000	-	(52,000)	150,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08,000	-	-	108,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	386,000	-	-	386,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B) 董事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八月六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分別為2.525港元及2.40港元。
- (3) 可認購2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1.69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11港元。  
可認購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22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0港元。
- (4) 可認購4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5)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號「股權支付」。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最適合用於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及計算方法。因此,董事認為現時不適宜列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馮國經博士<sup>+</sup>

馮國綸博士<sup>+</sup>

楊立彬先生

劉不凡先生<sup>+</sup>(辭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sup>+</sup>(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國豪先生

黃玉娜女士<sup>+</sup>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6條，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馮國經博士、楊立彬先生及黃玉娜女士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1)	55.61%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1)	55.61%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持有人	2.86%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持有人	0.44%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持有人	0.15%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602,631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9,600,000	—	公司 (附註7)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76.02%
			9,600,000	—	公司 (附註7)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9)	6.73%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0)	0.00%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附註：

1.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7. 於總數9,6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2,8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1937)被視為於若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4,2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利豐(1937)持有認購期權，可要求各項協議對手方以現金代價向其出售合共4,200,000股股份，而上述對手方則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以現金代價向彼等購買合共4,200,000股股份。
9.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由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6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336,000	公司 (附註2)	8.98%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4,272,000	其他 (附註3)	5.10%

###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 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76及77頁賬目附註23）。下列其中若干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申報、公佈及／或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千港元
1. 由利豐零售提供服務（附註1）	12,880
2. 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利和（香港）」）（附註2）	9,318
3.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3）	1,422
4. Web-Logistic (HK) Limited（「Web-Logistic (HK)」）租約（附註4）	869

##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指利豐零售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更新之協議(「新服務協議」)，向OK便利店提供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房地產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除支付服務費外，OK便利店亦已償還利豐零售所代之水電雜費、保險費用及其他辦公室或行政開支。新服務協議已獲豁免申報、公佈及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新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代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利和(香港)(前稱英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3.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OK便利店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代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租約，向利和(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4. 指Web-Logistic (HK)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Web-Logistic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代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租約，向利和(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新採購協議向利和(香港)採購產品之交易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OK便利店租約及Web-Logistic租約所述之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三項交易均分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該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前適用。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劉不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遵從事項，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季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5頁至第7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具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757,581</b>	1,526,099
銷售成本		<b>(1,312,920)</b>	(1,141,575)
毛利		<b>444,661</b>	384,524
其他收益	2	<b>146,084</b>	120,111
店舖開支		<b>(422,848)</b>	(354,832)
分銷成本		<b>(29,092)</b>	(24,548)
行政開支		<b>(63,204)</b>	(56,409)
除稅前溢利	3	<b>75,601</b>	68,846
稅項	4	<b>(13,673)</b>	(12,769)
除稅後溢利		<b>61,928</b>	56,077
少數股東權益		<b>5,031</b>	4,630
股東應佔溢利	5及17	<b>66,959</b>	60,707
股息	6	<b>33,590</b>	26,772
每股基本盈利	7	<b>10.0仙</b>	9.1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b>9.9仙</b>	9.0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19	97
固定資產	11	97,144	97,197
遞延稅項資產	13	1,651	2,389
流動資產			
存貨		67,361	61,607
租金之按金		31,085	26,737
貿易應收賬款	14	19,828	12,8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05	27,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360	460,022
		<b>680,239</b>	588,636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76	1,005
貿易應付賬款	15	270,730	238,5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647	38,455
應付稅項		4,389	766
		<b>334,442</b>	278,734
流動資產淨值		<b>345,797</b>	309,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44,611</b>	409,585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7,202	66,921
儲備	17	350,031	314,240
擬派末期股息	17	25,205	20,087
股東資金		<b>442,438</b>	401,248
少數股東權益	12	(6,613)	(1,560)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	7,721	7,521
遞延稅項負債	13	1,065	2,376
		<b>444,611</b>	409,58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2	79,405	74,1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64	2,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014	416,523
		<u>490,778</u>	<u>419,4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0	1,368
流動資產淨值		<u>489,428</u>	<u>418,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833</u>	<u>492,263</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7,202	66,921
儲備	17	126,016	121,345
擬派末期股息	17	25,205	20,087
		<u>218,423</u>	<u>208,353</u>
附屬公司之貸款	18	350,410	283,910
		<u>568,833</u>	<u>492,263</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b>138,291</b>	113,115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b>(10,623)</b>	(9,88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27,668</b>	103,23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b>(38,875)</b>	(52,0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4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1,206)
已收利息		<b>8,267</b>	6,46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30,608)</b>	(46,806)
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b>97,060</b>	56,425
融資活動	20(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2,765</b>	1,831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845
已派股息		<b>(28,491)</b>	(6,68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5,726)</b>	(4,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b>71,334</b>	52,4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460,022</b>	407,4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b>	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531,360</b>	460,02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31,360</b>	460,022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3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87,000港元）。於中國匯出之款項受中國政府外匯監管。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5,334)	345,352
發行股份	199	1,632	—	—	—	—	1,831
匯兌差額	—	—	—	—	43	—	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0,707	60,707
股息	—	—	—	—	—	(6,685)	(6,685)
	<u>66,921</u>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401,248</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921</u>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401,24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401,248
發行股份	281	2,484	—	—	—	—	2,765
匯兌差額	—	—	—	—	(43)	—	(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6,959	66,959
股息	—	—	—	—	—	(28,491)	(28,491)
	<u>67,202</u>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u>	<u>67,156</u>	<u>442,438</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2</u>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u>	<u>67,156</u>	<u>442,438</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收益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經營便利店之專營牌照，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於20年牌照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車輛	16 <sup>2</sup> / <sub>3</sub>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g)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 (h) 應收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j)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佈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銀行通知存款及稅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資產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b>1,757,581</b>	1,526,099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b>118,189</b>	100,147
服務項目收入	<b>19,628</b>	13,503
利息收入	<b>8,267</b>	6,461
	<b>146,084</b>	120,111
總收益	<b>1,903,665</b>	1,646,210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1,728,715	28,866	1,757,581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35,193	2,624	137,817
	<u>1,863,908</u>	<u>31,490</u>	<u>1,895,398</u>
分部業績	<u>81,908</u>	<u>(14,574)</u>	67,334
利息收入			8,267
除稅前溢利			75,601
稅項			(13,673)
除稅後溢利			61,928
少數股東權益	—	5,031	5,031
股東應佔溢利			<u>66,959</u>
分部資產	247,128	44,894	292,022
未分配資產			487,031
總資產			<u>779,053</u>
分部負債	327,983	9,791	337,774
未分配負債			5,454
總負債			<u>343,228</u>
資本性開支	28,596	10,279	38,875
折舊	34,614	4,029	38,643
攤銷	78	—	78
	<u>78</u>	<u>—</u>	<u>78</u>



賬目附註 (續)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1,517,078	9,021	1,526,099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12,698	952	113,650
	<u>1,629,776</u>	<u>9,973</u>	<u>1,639,749</u>
分部業績	<u>75,601</u>	<u>(13,216)</u>	62,385
利息收入			<u>6,461</u>
除稅前溢利			68,846
稅項			<u>(12,769)</u>
除稅後溢利			56,077
少數股東權益	72	4,558	<u>4,630</u>
股東應佔溢利			<u>60,707</u>
分部資產	222,116	35,445	257,561
未分配資產			<u>430,758</u>
總資產			<u>688,319</u>
分部負債	271,587	13,902	285,489
未分配負債			<u>3,142</u>
總負債			<u>288,631</u>
資本性開支	34,173	20,997	55,170
折舊	31,465	3,240	34,705
攤銷	78	—	78
	<u>78</u>	<u>—</u>	<u>78</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賬目附註 (續)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分部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攤銷 (列於行政開支內)	78	7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667	616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76)
已售存貨成本	1,293,139	1,126,68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8,643	34,7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4	472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22,652	103,507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46	10,65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73)	2,319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200)
稅項	13,673	12,769

#### 4.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5,601</b>	68,846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 17.5%)	<b>13,230</b>	12,048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b>(2,230)</b>	(2,018)
無須課稅之收入	<b>(1,549)</b>	(1,103)
不可扣稅之支出	<b>379</b>	495
未有確認之稅損	<b>4,801</b>	4,30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b>(469)</b>	(187)
稅率變更之影響	<b>—</b>	(200)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b>(489)</b>	(570)
稅項	<b>13,673</b>	12,769

#### 5.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5,79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2,167,000港元)。

####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二零零三年: 1港仙)	<b>8,385</b>	6,6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 (二零零三年: 3港仙)	<b>25,205</b>	20,087
	<b>33,590</b>	26,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賬目附註 (續)

##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6,9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0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0,534,683股(二零零三年:668,371,94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0,534,683股(二零零三年:668,371,945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397,960股(二零零三年:3,605,436股)計算。

## 8. 員工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203,299	177,011
未用年假	702	57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272	8,421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19)	295	388
	<hr/>	<hr/>
	213,568	186,392
	<hr/> <hr/>	<hr/> <hr/>

附註: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27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0	2,785
酌情發放之花紅	3,360	3,060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	24
	<u>6,764</u>	<u>6,139</u>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4,1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95,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港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8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u>10</u>	<u>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為5,7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62,000港元)及7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賬目附註(續)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97	4,511
酌情發放之花紅	1,084	1,08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u>5,717</u>	<u>5,636</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540)	(1,462)
	<u>19</u>	<u>97</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402	49,078	172,587	4,437	242,504
匯兌調整	6	(4)	2	1	5
添置	869	10,452	27,158	396	38,875
出售	—	(4,898)	(9,703)	—	(14,60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77</u>	<u>54,628</u>	<u>190,044</u>	<u>4,834</u>	<u>266,783</u>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7	34,132	108,413	2,575	145,307
匯兌調整	—	(1)	(3)	—	(4)
本年度折舊	586	9,311	28,142	604	38,643
出售	—	(4,898)	(9,409)	—	(14,30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u>	<u>38,544</u>	<u>127,143</u>	<u>3,179</u>	<u>169,639</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4</u>	<u>16,084</u>	<u>62,901</u>	<u>1,655</u>	<u>97,144</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15</u>	<u>14,946</u>	<u>64,174</u>	<u>1,862</u>	<u>97,197</u>

本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869	—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5,635	16,215
	<u>16,504</u>	<u>16,215</u>

##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 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款	61,849	55,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87	12,230
	<u>79,405</u>	<u>74,165</u>

除了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附屬公司借款帶有年利率2%利息及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外,其他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Southern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	65%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為香港物流服務 供應商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利亞華南」)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4,72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4,722,000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少數股東須履行具約束力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前，向利亞華南額外注資人民幣15,278,000元。

賬目附註 (續)

###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3)	(2,132)
遞延稅項在損益賬 (記賬) / 支銷 (附註4)	(573)	2,119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6)</b>	<b>(13)</b>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816	2,193	4	248	2,820	2,441
在損益賬 (記賬) / 支銷	(1,648)	623	(4)	(244)	(1,652)	379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8</b>	<b>2,816</b>	<b>-</b>	<b>4</b>	<b>1,168</b>	<b>2,820</b>

## 1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425)	(4,116)	(408)	(457)	(2,833)	(4,573)
在損益賬支銷	770	1,691	309	49	1,079	1,7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u>	<u>(2,425)</u>	<u>(99)</u>	<u>(408)</u>	<u>(1,754)</u>	<u>(2,833)</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1)	(2,389)
遞延稅項負債	<u>1,065</u>	<u>2,376</u>

##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510	11,038
31至60日	1,615	1,613
61至90日	473	68
超過90日	230	177
	<u>19,828</u>	<u>12,896</u>

賬目附註(續)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753	116,256
31至60日	78,966	67,397
61至90日	41,545	37,002
超過90日	22,466	17,853
	<u>270,730</u>	<u>238,508</u>

## 1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69,210,000	66,921	667,220,000	66,722
發行股份(附註a)	<u>2,808,000</u>	<u>281</u>	<u>1,990,000</u>	<u>19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18,000</u>	<u>67,202</u>	<u>669,210,000</u>	<u>66,921</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2,580,000股(二零零三年：1,990,000股)及228,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予本公司員工。

## 16. 股本(續)

## 購股權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2,700,000	(1,640,000)	—	1,060,000	0.9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2,650,000	(940,000)	—	1,710,000	0.92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 16.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ii)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242,000	-	-	(16,000)	226,000	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472,000	-	-	(124,000)	348,000	2.4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4,236,000	-	-	(60,000)	4,176,000	2.78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578,000	-	-	(48,000)	530,000	2.78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48,000	-	-	-	48,000	2.1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1,378,000	-	(216,000)	-	1,162,000	1.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736,000	-	-	(96,000)	640,000	1.6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52,000	-	(12,000)	(10,000)	130,000	2.22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80,000	-	-	(18,000)	162,000	2.2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6.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ii)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	832,000	-	(28,000)	804,000	2.53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	202,000	-	(52,000)	150,000	2.53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	108,000	-	-	108,000	2.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	386,000	-	-	386,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 17.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444	177,087	13,433	—	(25,334)	278,630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632	—	—	—	—	1,632
匯兌差額	—	—	—	43	—	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0,707	60,707
股息	—	—	—	—	(6,685)	(6,685)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334,327</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334,327</u>
組成如下：						
儲備						314,240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u>20,087</u>
						<u>334,327</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334,327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2,484	—	—	—	—	2,484
匯兌差額	—	—	—	(43)	—	(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6,959	66,959
股息	—	—	—	—	(28,491)	(28,491)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u>	<u>67,156</u>	<u>375,236</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u>	<u>67,156</u>	<u>375,236</u>
組成如下：						
儲備						350,031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u>25,205</u>
						<u>375,236</u>

## 17.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444	12,792	8,082	134,318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632	—	—	1,632
股東應佔溢利	—	—	12,167	12,167
股息	—	—	(6,685)	(6,685)
	<u>115,076</u>	<u>12,792</u>	<u>13,564</u>	<u>141,43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76</u>	<u>12,792</u>	<u>13,564</u>	<u>141,432</u>
組成如下：				
儲備				121,34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u>20,087</u>
				<u>141,432</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076	12,792	13,564	141,432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2,484	—	—	2,484
股東應佔溢利	—	—	35,796	35,796
股息	—	—	(28,491)	(28,491)
	<u>117,560</u>	<u>12,792</u>	<u>20,869</u>	<u>151,22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60</u>	<u>12,792</u>	<u>20,869</u>	<u>151,221</u>
組成如下：				
儲備				126,01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u>25,205</u>
				<u>151,221</u>

## 18. 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不會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 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7,102	6,901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619	620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u>7,721</u>	<u>7,521</u>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521	7,200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295	388
已付福利	(95)	(6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1</u>	<u>7,521</u>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	10
利息成本	286	378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1)	—
合計，列於員工薪酬內(附註8)	<u>295</u>	<u>388</u>

## 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續)

在總開支中，21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99,000港元)、2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4,000港元) 及5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65,000港元) 分別計入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折讓率	4%	4%
薪金之長遠增幅	2%	2%
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長遠增幅收入及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	2%	2%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601	68,846
利息收入	(8,267)	(6,46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8,643	34,7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4	472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	106,349	97,640
存貨增加	(5,754)	(11,051)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511)	2,2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329)	(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52,414	23,806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200	3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12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291	113,115

賬目附註 (續)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81,997	180,166	(1,560)	297
匯兌調整	—	—	(22)	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65	1,831	—	—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845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1,206)
非現金項目之變動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附註)	—	—	—	3,075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5,031)	(4,63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762</u>	<u>181,997</u>	<u>(6,613)</u>	<u>(1,560)</u>

附註：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為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向中國之附屬公司投入物業作投資。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059	2,660
已批准但未簽約	3,288	2,055
	<u>6,347</u>	<u>4,715</u>

## 21.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11,301	95,38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2,342	77,264
超過五年後	620	—
	<u>214,263</u>	<u>172,650</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 (基本租金除外) 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信貸融資擔保	<u>50,888</u>	<u>50,888</u>

##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貨自有關連公司	(a)	9,369	7,686
付予利豐零售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b)	12,915	10,478
租金應付集團公司	(c)	<u>4,148</u>	<u>3,642</u>



賬目附註 (續)

##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c)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5.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由董事會通過。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u>1,757,581</u></b>	<u>1,526,099</u>	<u>1,393,542</u>	<u>1,305,124</u>	<u>1,140,671</u>
股東應佔溢利	<b><u>66,959</u></b>	<u>60,707</u>	<u>60,390</u>	<u>54,727</u>	<u>40,031</u>
總資產	<b>779,053</b>	688,319	607,667	525,851	286,026
總負債	<b>(343,228)</b>	(288,631)	(262,018)	(250,022)	(227,232)
少數股東權益	<b><u>6,613</u></b>	<u>1,560</u>	<u>(297)</u>	<u>(1,558)</u>	<u>(1,956)</u>
股東資金之盈餘	<b><u>442,438</u></b>	<u>401,248</u>	<u>345,352</u>	<u>274,271</u>	<u>56,838</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按照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